



# 菸害防制法



#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

- 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」及「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」全面禁菸。
-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全面禁菸。



# 公共場所全面禁菸

- 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全面禁菸。
- 視聽歌唱業（KTV）或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（MTV）全面禁菸。



# 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

- 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如：
  - 旅館：一般旅館、觀光旅館/社、一般飯店、觀光飯店
  - 商場：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購物中心、量販店、雜貨店、便利商店
  - 餐飲店：速食店、中西式餐廳、冷飲店、茶館、咖啡館、啤酒屋、燒烤店等
- 職場（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）禁菸



## 室外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(除設有吸菸區)

- ◆ 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。
- ◆ 室外體育場、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。
- ◆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。
- ◆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



# 違法之罰鍰

- 違反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規定者(於禁菸區吸菸)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亂丟菸蒂者處罰鍰臺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# 違法之罰鍰

- (第13條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。
  - ▶ 違者處1-5萬元罰鍰
- (第13條)孕婦不得吸菸；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孕婦吸菸。
  - ▶ 違者處1-5萬元罰鍰
- (第17條)孕婦或未滿3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，禁止吸菸。